

中央研究院八十九年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劉太平 周文賢 姚永德 張志義 周大新 呂光烈 李太楓
陳珍信 趙晨慶 林聖賢 汪治平 張大釗 蕭介夫 林耀輝 邵廣昭 王清澄 王惠鈞
沈哲鯤 余淑美 李德章 李旭東 楊寧蓀 黃寬重 陳弱水 顏娟英 劉增貴 林素清
黃應貴 潘英海 蔣斌 陳永發 賴惠敏 黃克武 胡勝正 傅祖壇 彭信坤 張靜貞
江豐富 林正義 柯瓊芳 郭寶渝 何文敬 宋燕輝 瞿宛文 楊文山 鄭曉時 劉孔中
張彬村 章英華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莊英章 葉義雄 魏慶榮 鍾邦柱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呂碧蓮 黃重國 劉信朗

請假：李德財(李丕榮代) 魯國鏞(袁旂代) 王寧(李旭東代)
張啟雄(魏秀梅代) 梁其姿(瞿宛文代) 胡春田(張彬村代)
梁啟銘(李有成代) 林誠謙(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錄：楊芳玲

為故生物組院士歐陽兆和先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逝世於台北）默哀

宣讀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本院九十年度第一梯次博士後研究申請案，業經學術諮詢總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博士後研究審核會議，核定通過五十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其中數理組十九名、生物組二十七名，人文組四名，各組核定名單如左：

數理組：

(一)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物理所：江祖永(Otto C. W. Kong)

原分所：林志民、林弘萍

(二)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地球所：郭欽慧

天文所：李貞勳、鄭文喜

資訊所：林宣華、夏紹基

物理所：史密特(Oliver Schmidt)、林財鈺、海耳倫(Shura Hayryan)、萬長春、侯立信

原分所：張嘉麟、梁國淦、江志強

化學所：邱惠琪、甘納生(T. K. Ganesan)、葉修志

生物組：

(一)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生農所：蘇佩芬

(二)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物所：陳建福、陳顯榮、李宗徽、陳正憲

動物所：王達益、陳智育、查塔基(Abhijit Chatterjee)、陳正虔、林明炤、軒約翰(J. A. Christopher

John)、陳志毅

分生所：王廷方、王必達、顏錫愷、陳鵬文、陸重安、陳芬苓

生醫所：鄭志鴻、李 泌、趙金鎧、翁炳孫、蔡士昌、張惠萍

生化所：楊文彬、葉茂盛、梅萼芬

人文組：

(一)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語言所：張佩琪

(二)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史語所：李健菁

文哲所：曾佩琳(Paola Zamperini)、何乏筆(Fabian Heubel)

二、聘黃寬重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四日止。

三、續聘汪治平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止。

四、聘陳弱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自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起至九十年十月四日止。

五、聘王明珂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止。

六、續聘張大釗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止。

七、聘劉孔中先生兼代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五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八、聘傅仰止先生為調查研究工作室代理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日止。

九、聘劉增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二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止。

十、請副院長陳長謙先生代理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新任主任到
職日止。

十一、聘黃宣衛先生兼代民族學研究所文化研究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十二、聘傅祖壇先生為調查研究工作室主任，聘期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
日止。

十三、聘沈志陽先生兼任生命科學圖書館館主任，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十四、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
(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六名提請備查：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尚賢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薛一蘋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李尚仁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王廷方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李德春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施添福先生為研究員案。

十五、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八名提請備查：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中華先生為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真貞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沈松僑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簡正鼎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鴻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動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謝蕙蓮女士為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傅承德先生為研究員案。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貴賢先生為研究員案。

十六、「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前經本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提八十九年第五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復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以人事字第8916。二八七三一號函報總統府核備。嗣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赴總統府人事處研商，再修正本要點後，總統府秘書長於八十九年十月卅日以華總人三字第8900252910號函同意修訂備查。本院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人事字第8910112011號函知各所查照。（如附件）

十七、本院數理組院士張俊彥先生，於八十九年十月榮獲美國國家工程學院「公元二〇〇〇年海外院士」。

十八、本院數理組院士馮元楨先生，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獲頒美國國家科學獎章(National Medal of

Science)。

十九、本院數理組院士施敏先生、張俊彥先生及生物組院士陳定信先生於二〇〇〇年榮獲教育部頒發第四屆國家講座主持人。

二十、本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孔慶昌先生，榮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八十九年度第一期「傑出人才講座」。

廿一、本院植物研究所所長蕭介夫先生與研究員黃檀溪先生，於八九年分別以「假絲酵母脂肪 五種同功 之基因調控、結構、功能與應用」及「原核生物之概日韻律：蛋白質分解韻律之調控機制」榮獲國科會為期三年之特約研究獎。

廿二、本院化學研究所研究員胡紀如先生，於八九年獲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

廿三、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白果能先生，於八九年榮獲東元科技獎生物科技類獎。

廿四、本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多位同仁及助理，榮獲八十九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獎，得獎名單如左：

原住民語言研究組，甲等：何大安、林英津、齊莉莎

原住民文化教材組，甲組：齊莉莎、林惠娟

原住民語言教材組，佳作：齊莉莎

原住民語言研究組，佳作：陳承甫

廿五、本院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度十一月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廿六、嶺南畫派為推廣國人美學風氣，陶冶藝術涵養，協調本院規劃嶺南美術館，歐豪年教授本人承諾捐贈七十幅畫作、書法，二十三幅古人名跡，七幅時人名跡。擬議中之館址初步規劃籌設於活動中心地下室（或有更佳處所），檢附嶺南畫派相關資料暨美術館籌設有關內容。（詳附件二）

討論事項

一、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李小媛女士為特聘研究員，請審議案。（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二、「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院研究人員合聘之目的，應為共同進行研究或指導論文，惟本院目前部分合聘人員，多依慣例續聘，當事人如已經其專任機構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擔任行政工作或主管職務，所（處）多仍予續聘。鑑於此類人員既已由原職單位借往其他機關學校專責行政工作，是否仍有餘力合聘

至本院從事研究，不無疑義。且若借調任職之職位高而同時兼為本院合聘人員，或未克經常到院從事研究工作卻領取車馬費，亦易引發不必要的爭議。

二、為維持本院合聘人員一定之素質，避免合聘形式化，爰對前述合聘借調人員訂立規範，擬修正「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前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以人事字第891602600一號函請各所（處）表示意見，經彙整各所（處）提供之意見，並提本院總辦事處第五○三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於第六點（合聘人員相關規定）增列第五項：「合聘人員連續聘任每滿二年仍需續聘者，應依聘審程序重新審核通過，其因職務調動等因素而不克參與合作研究時，應終止合聘關係。」

三、依照處理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三對照表）。

二、舉手表決通過助研究員亦列入合聘對象。

三、修正「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作業要點」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學諮總會提案）
說明：

一、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符合第二條三款格者（如左列），可依第八條之規定申請來訪期間之研究補助（獎勵金及研究材料費）。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二) 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室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三) 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二、茲因產業團體派員至本院研習特定技術，即因而可能獲得之利益歸該產業團體。本院對此項研習已未收取費用，實不宜支付其研習期間之生活費及材料費用。爰請將本作業要點第八條修正如附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來訪研究補助： 依據第二條第(一)、(二)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 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p> <p>(二) 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收集費等，經由本院研究所(處)提出申請，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據報銷。</p>	<p>八、來訪研究補助：</p> <p>(一) 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p> <p>(二) 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收集費等，經由本院研究所(處)提出申請，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具報銷。</p>	來訪研究補助只限於符合第二條第(一)、(二)項資格者。對於具第(三)項資格者(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不予支助。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人三字第870024802號函同意備查

八十九年十月卅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人三字第890025291號函同意修訂備查

一、本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之處理，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研究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其屆滿限齡之月在八月至次年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次年元月底止，其屆滿限齡之月在二月至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七月底止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三、研究員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本要點第四條規定條件，原服務研究所（籌備處）仍須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所（處）研究員會議（籌備處諮詢委員會議）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研究員，應符合左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2、身體狀況足以繼續從事研究工作，並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
- 3、於本院服務三年以上者。

本院院士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款三目服務年資之限制。

（二）特殊條件：

- 1、本院院士或特聘研究員。
- 2、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行政院科技獎、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4、所擔任之研究工作經原服務研究所（籌備處）認定極有繼續必要，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5、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

五、研究員延長服務，其屬本院院士、特聘研究員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研究員，得由研究所（籌備處）逕提院方有關委員會逐年審查。

六、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七、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限在本院支薪，不得借調其他機構。
- 八、研究員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止。
- 九、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服務所（處）應於屆齡二個月前報院核定。
- 十、研究員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服務機關得依程序報請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總統府備查後實施。